（上接A30版）

D.财务费用预测

由于供热公司计划于2015年将全部有息负债偿还，因此其2015年的财务费用包含提前还款的利息支出及银行手续费，2016年及以后年度的财务费用仅包括银行手续费。预测未来各年的财务费用如下表：

财务费用预测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	利息支出	1,558.10	–	–	–	–
2	手续费	33.48	34.10	34.71	35.29	35.83
财务费用合计		1,591.59	34.10	34.71	35.29	35.83

E.所得税预测

根据上述一系列的预测，可以得出供热公司未来各年度的利润总额，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应执行的法定所得税率(25%)，对未来各年的所得税和净利润予以估算。在对未来年度所得税进行预测时，鉴于纳税调整事项的不确定性，故未考虑纳税调整事项的影响。

F.资本性支出预测

追加资本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经营业务条件下，所需增加的超过一年期的长期资本性投入。如产能扩大所需的资本性投资（购置固定资产或其他长期资产）以及持续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更新等。根据供热公司未来生产经营计划来预测未来年度资本性支出，预计各年的资本性支出如下表：

资本性支出预测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资本性支出	1,060.00	1,060.00	1,060.00	1,060.00	1,060.00

G.营运资金追加预测

追加营运资金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扩大再生产而新增投入的用于经营的现金，即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的预测，一般根据企业最近几年的货币资金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应收款项周转率及应付款项周转率预测各项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再进行分析和判断，结合企业目前及未来发展加以调整。根据历史年度财务报告，我们分析了每年企业营运资金需求量，以及企业未来的经营发展情况，确定各种周转率。预计各年的营运资金追加额如下表：

营运资金追加额预测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营运资金追加额	72.11	23.41	25.14	26.82	28.86

H.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对折旧费、摊销费，供热公司遵循执行的一贯会计政策，按照预测年度的实际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规模，采用直线法计提。预测各年的折旧及摊销如下表：

折旧及摊销预测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折旧	3,682.78	3,737.00	3,791.22	3,845.43	3,899.65
摊销	44.58	56.58	68.58	80.58	92.58

I.股权现金流的预测结果

根据上述测算，供热公司未来各年的股权现金流如下表：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的股权现金流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永续
营业收入	90,048.37	91,721.43	93,341.06	94,904.84	96,356.92	96,356.92
减：营业成本	87,070.58	88,447.98	89,786.11	91,084.93	92,303.73	92,303.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4.72	208.53	212.21	215.76	219.06	219.0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1,591.59	34.10	34.71	35.29	35.83	35.83
资产减值损失						
营业利润	1,181.48	3,030.82	3,308.04	3,568.85	3,798.29	3,798.29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利润总额	1,181.48	3,030.82	3,308.04	3,568.85	3,798.29	3,798.29
减：所得税费用	295.37	757.70	827.01	892.21	949.57	949.57
净利润	886.11	2,273.11	2,481.03	2,676.64	2,848.72	2,848.72
+ 折旧	3,682.78	3,737.00	3,791.22	3,845.43	3,899.65	3,899.65
+ 摊销	44.58	56.58	68.58	80.58	92.58	92.58
– 追加资本性支出	1,060.00	1,060.00	1,060.00	1,060.00	1,060.00	3,992.23
– 营运资金追加	72.11	23.41	25.14	26.82	28.86	0.00
+ 有息负债净增加	−12,196.49					
股权净现金流量	−8,715.12	4,983.28	5,255.68	5,515.83	5,752.10	2,848.72

⑥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权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股权现金流，则折现率选取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

$r=r_f+\beta\cdot(r_m-r_f)+\varepsilon$

式中：

r:权益资本成本

r_f:无风险报酬率；

β：企业风险系数；

r_m-r_f:市场风险溢价；

r_m:市场报酬率；

ε：公司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A.计算过程

a.无风险报酬率

无风险报酬率反映的是在本金没有违约风险、期望收入得到保证时资金的基本价值。在此情形下，投资者仅仅牺牲了某一时期货币的使用价值或效能。对一般投资者而言，国债利率通常成为无风险报酬率的参考标准。这不仅因为各国的国债利率是金融市场上同类金融产品中最低的，而且还因为国债具有有期性、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等特点。

由于国债具有以上本质特征，其复利率常被用作无风险利率。

选取评估基准日时剩年限在10年以上的国债到期平均收益率4.27%（复利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无风险回报率r_f =4.27%。

b.市场报酬率r_m的确定

市场报酬率是指期望市场证券组合收益率，r_m的确定既可以依靠历史数据，又可以基于事前估算。一般取证券市场基准日的10年平均报酬率作为市场报酬率，通过wind证券资讯终端系统，查取证券市场基准日前10年平均报酬率r_m为12.94%。

c、β系数

通过WIND资讯系统终端查询出中国证券市场上大连热电、红阳能源、上重天铁电和冀冶能源4家可比上市公司，查询可比上市公司的有财务杠杆贝塔系数，带息债务与权益资本比值、企业所得税率，并求取可比上市公司无财务杠杆贝塔系数的平均数作为供热公司无财务杠杆β u的系数为0.5503，供热公司基准日存在有息负债计划于2015年初用货币资金偿还全部有息负债，未来年度被评估单位均无负债，因此，取β =0.5503。

d.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供热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而评估参数选取参照的是上市公司，故需通过特定风险调整。综合考虑企业规模、所处经营阶段、主要产品所处发展阶段、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分布、企业经营状况、企业内部管理和控制机制、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等，确定供热公司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25%。

综上，折现率i =1154%。

⑦经营性股权现值

经测算，供热公司经营性股权价值为21,173.25万元。具体如下：

供热公司经营性股权价值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永续
股权现金流	−8,715.12	4,983.28	5,255.68	5,515.83	5,752.10	2,848.72
折现期	1	2	3	4	5	
折现率	11.54%	11.54%	11.54%	11.54%	11.54%	11.54%
折现系数	0.8965	0.8038	0.7206	0.6461	0.5792	5.0193
净现值	−7,813.45	4,005.48	3,787.37	3,563.60	3,331.75	14,298.51
经营性股东权益价值	21,173.25					

⑧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非经营负债的价值

经过分析测算，基准日的货币资金扣除最低现金保有量后，溢余的货币资金为30,474.44万元；非经营性资产为应收利息及递延所得税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基准日为1,024.04万元；非经营性负债包括应付账款中确认长期资产的款项及应交税费中特低扣的进项税等，非经营性负债基准日为30,877.56万元。综上，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及溢余性资产为1,420.92万元。

⑨收益法评估结果

将供热公司经营性股权价值与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负债及加减项进出所热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收益法的评估值为22,594.17万元，较净资产账面值减损3,747.18万元，增值率为−14.23%。供热公司61%的股东权益对应的评估值为13,782.44万元。

供热公司的收益法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评估企业	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账面净资产（万元）	收益法评估价值（万元）	增值额（万元）	增值率
供热公司	26,341.35	22,594.17	−3,747.18	−14.23%

三、标的资产评估值的确定

收益预测是基于对未来宏观政策和经济市场的判断和预期基础上进行的，结合目标热电和供热公司自身情况，煤炭价格在其成本构成中所占比重较大，敏感性较强，影响煤炭价格走势的因素有很多，但最根本的因素是经济增长对煤炭的需求。目前与历史年度相比，张动煤炭需求和价格的宏观环境已经发生较大变化，我国经济也处于向新常态转变的节点时期，同时煤炭作为我国能源消费的主力军在短期内不会改变，煤炭属于扩产资源，资源的稀缺性也会随着时间的推移日渐显现。综上分析，从预期的角度来看，能够对未来煤炭的价格进行可靠地估计具有较大的难度，良村热电和供热公司未来的盈利预测受该因素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建立在该盈利预测模式下的评估结果则缺乏真实、客观的现热企业的价值。良村热电和供热公司的资产及负债结构清晰，实物资产所占比重较大，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能够单独评估确认，相比较而言，评估所依赖的数据更为真实可靠，评估结果也相对稳健。

鉴于以上原因，本次评估结果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具体如下：

标的资产	评估值（万元）
河北公司持有良村热电51%股权	61,352.03
河北公司持有供热公司61%股权	30,421.81
合计	91,773.84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探讨与分析

（一）标的资产评估的合理性

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以后，现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当性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公司聘请大正海地人美组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大正海地人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有关资格证书及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大正海地人及其评估人员与公司及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其出具的评估报告具有独立性。

2.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3.本次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根据标的公司的特性以及评估准则的要求，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最终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最终评估结论。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系确定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机构所选评估方法适当，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本次评估结果具备合理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

（二）交易价格的确定

鉴于上述原因，经交易双方协商，东方能源购买河北公司持有良村热电、供热公司51%和61%股权的价格，按照经主管部门备案的良村热电和供热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标的资产	购买价格（万元）
河北公司持有良村热电51%股权	61,352.03
河北公司持有供热公司61%股权	30,421.81
合计	91,773.84

第七节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河北公司。

一、河北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	河北省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161号
主要办公地址	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161号
法定代表人	安建国
注册资本	47,896.87万元
实收资本	47,896.87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年04月25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30000000025825
组织机构代码	59540464-4
税务登记证号码	130106595404644
经营范围	电力、热力的投资、开发、经营及管理；电力、热力工程建设的监理及招标代理；电站、热力设备的销售；粉煤灰等电厂固体废弃物利用的技术开发；对煤化工、路港、海水淡化及物流服务的投资及投资管理。

（二）历史沿革

1.设立

2012年04月26日，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经总理办公会通过《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货币资金10,000万元投资组建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根据河北冀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2年4月20日出具的《2011）冀峰设验字第0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4月19日止，河北公司已收到中电投集团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0万元。

2012年4月26日，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经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营业执照号130000000025825，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河北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注册资本比例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2.2013年增资

2013年4月24日，中电投集团通过中电投股东决定（2013）11号，以中电投廊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评估值5002.21万元），中电投霸坊热电有限公司100%股权（2968.66万元）及货币2,976万元对河北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0,976.87万元，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20,976.87万元。根据河北天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4月20日出具的冀天润验字（2013）0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4月19日止，河北公司已收到中电投集团缴纳的注册资本10,976.87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河北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注册资本比例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20,976.87	20,976.87	100.00%
合计	20,976.87	20,976.87	100.00%

3.2014年第一次增资

2014年3月13日，中电投集团通过中电投股东决定（2014）7号，以货币26820万元对河北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河北公司注册资本由20976.87万元增加至47896.87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河北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注册资本比例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47,896.87	47,896.87	100.00%
合计	47,896.87	47,896.87	100.00%

（三）股权控制结构图

河北公司的股权控制结构如图所示：

（四）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河北公司下属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所在地区	主要从事业务
1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河北公司51%；东方热电49%	石家庄	火力发电项目的开发与建设；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
2	中电投张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公司83.13%	张北县	新能源发电项目
3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河北公司61%；东方能源33.4%；东方集团5.6%	石家庄	集中供热；供热技术的咨询和服务；代收代缴热费
4	中电投廊坊热电有限公司	河北公司100%	廊坊市	火力发电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电力高新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
5	中电投承德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公司100%	承德	新能源发电项目
6	中电投邢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公司100%	邢台	新能源发电项目
7	中电投宣化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公司100%	宣化县	新能源发电项目
8	中电投张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公司100%	张北县	新能源发电项目
9	中电投曲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公司100%	曲阳县	新能源发电项目
10	中电投阜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公司100%	阜平县	新能源发电项目
11	中电投正定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河北公司100%	正定县	热力、电力项目开发、销售；热力、电力高新技术开发、咨询
12	中电投宁晋热电有限公司	河北公司100%	宁晋县	电力、热力的投资、开发、经营及管理
13	宣化县龙洞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公司100%	宣化县	新能源发电项目
14	中电投平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公司100%	平泉县	新能源发电项目
15	中电投沽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公司100%	沽源县	新能源发电项目
16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公司100%	石家庄	投资管理（分支机构经营电热业务、工程服务、物流贸易等）
17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热电煤气公司	东方集团100%	石家庄	热电生产及销售
18	石家庄东方热电热力工程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100%	石家庄	热电设施的工程施工
19	中电投河北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100%	石家庄	物流贸易
20	石家庄市东方元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60%	石家庄	房屋开发、销售租赁
21	石家庄南托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东方元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80%	石家庄	物业管理、居间中介服务
22	腾冲东方元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东方元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	腾冲县	房地产和其他项目委托管理
23	淮安市东方元顺置业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东方元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昭67%	淮安市	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
24	澄迈滨海欧式建设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东方元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	海口市	土石方工程、室内外装修装饰、房地产信息咨询、投资咨询
25	海南梦幻岛海上竞技运动创意园有限公司	澄迈滨海欧式建设有限公司90%	海口市	文化娱乐服务

（五）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河北公司目成立以来，全面负责管理中电投集团在河北区域的资产、河北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电力、热力的投资、开发、经营及管理。2014年5月20日，河北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了《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未来拟发所属企业委托管理协议》，自2014年5月1日起至2017年4月30日止，委托本公司对河北公司未来拟发其所属企业进行管理。

河北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总资产	1,046,822.07	929,108.52
总负债	793,255.65	804,503.71
所有者权益	253,566.42	124,604.81
营业收入	315,080.54	256,321.90
营业利润	48,197.13	43,437.94
利润总额	51,636.00	65,414.11
净利润	39,322.80	56,267.40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六）河北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及最近五年内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河北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二、公司及标的企业与河北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河北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涉及热力、热电及新能源发电领域，与公司及本次拟收购的标的企业之间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构成形式上的同业竞争。

（一）与本公司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

1.热力、热电领域

河北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从事热力、热电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控股股东		主营业务或服务范围
					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电投廊坊热电有限公司	2007.11	廊坊	供热、发电	河北公司	100.00%	廊坊市
2	中电投宁晋热电有限公司	2013.9	宁晋县	供热、发电		100.00%	宁晋县
3	中电投正定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2013.8	正定县	供热、发电		100.00%	正定县
4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2009.6	石家庄	供热、发电		51.00%	石家庄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为泰山街以东，机场路以西，世纪大道以北（南二环东延），307国道以南。
5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2010.11	石家庄	热力销售		61.00%	集中供热；供热技术的咨询和服务；代收代缴热费
6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热电煤气公司	1994.4	石家庄	热电生产	东方集团	100.00%	石家庄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范围为京珠高速以东，秦岭大街以西，滹沱道以北，307国道以南。

2.新能源发电领域

2014年公司收购了河北公司持有的中电投河北县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中电投沧州渤海新区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开始涉足新能源发电领域。2014年10月份至今，公司又新设了武川县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平定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天津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及榆山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等四家主营新能源发电业务的全资子公司。目前，中电投河北县县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中电投沧州渤海新区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均从事新能源发电业务，四家新设全资子公司的新能源发电项目尚未实施。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河北公司从事新能源发电业务的控股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控股股东		营业范围
					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电投张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09.9	张北县	新能源发电	河北公司	83.13	可再生能源项目的开发与建设，可再生能源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可再生物能源技术及咨询（需国家法律、法规专项审批的，在未获得品准前不得经营）
2	中电投承德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3.1	承德市	新能源发电		100.00	新能源发电项目（包括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生物质发电、水电能），可再生能源的开发；电力销售；技术咨询服务
3	中电投曲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3.4	曲阳县	新能源发电		100.00	太阳能、风能、水能、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中电投阜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3.5	阜平县	新能源发电		100.00	太阳能、风能、水能、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中电投张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3.5	张北县	新能源发电		100.00	新能源项目的开发与建设，新能源发电及相关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新能源技术服务及工程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许可经营项目，须取得许可并经登记机关登记后方可经营）
6	中电投宣化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3.6	宣化县	新能源发电		100.00	新能源项目的开发与建设，新能源发电及相关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新能源技术服务及工程咨询（请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许可经营项目，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方可经营）
7	中电投邢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3.6	邢台市	新能源发电		100.00	废料发电、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开发（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宣化县龙洞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3.8	宣化县	新能源发电		100.00	光伏项目的开发与建设；光伏发电及相关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光伏技术服务及工程咨询（请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许可经营项目，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方可经营）
9	中电投平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4.7	平泉县	新能源发电		100.00	太阳能、风能、水能、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中电投沽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4.9	沽源县	新能源发电		100.00	光伏项目的开发与建设；光伏发电及相关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光伏技术服务及工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公司及标的企业与河北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之间的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该种情形是否会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在市场上处于不利地位主要取决于两方面：一是河北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是否拥有通过定价影响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的能力，二是河北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是否拥有通过增加产品销售量的产品上市公司市场的能力。

1.良村热电、供热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良村热电51%股权和供热公司61%的股权。收购完成后，良村热电及供热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消除了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2.其他热力、热电企业

（1）热力企业

热力的供应和热价的确定均由政府统一规划和定价，供热企业不能自行决定。

热力产品具有较强的地方性和区域性。根据国家发改委和国建设部制定的《热电联产和循环石综合利用发电项目建设管理暂行规定》，以热水为供热介质的热电联产项目覆盖的供热半径一般在20公里考虑，在10公里范围内不重复规划建设此类热电项目；以蒸汽为供热介质的一般在8公里范围内不重复规划建设此类热电项目。故热力产品具有较强的地方性和区域性，超过一定的供热半径，经济上不划算。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热力产品全部并入石家庄市城市集中供热网，输送至石家庄风路所覆盖地区的工业及住宅终端用户，公司与东方集团、河北公司及其控制的从事热力生产和销售相关业务的企业实际供热范围不存在重叠和交叉，公司的供热业务不存在处于不利地位的情形。

（2）热电企业

公司所属行业是热电联产行业，主营业务包括热电联产所生产的电能销售。河北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从事发电相关业务的情形。

热电企业根据“以热定电”的生产原则，发电量是根据供热的需要来确定，由电力供应市场的比重很低，对电力市场的供求关系影响较小。按照《电力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电力实行统一政策、统一定价原则，分级管理，上网电价由国务院物价行政主管部门规定，任何地方不得超越物价管理权限规定、调整电价。上网电价实行同网同质同价。目前河北区域电网电价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适当调整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101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华北电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2619号）等制定。发电企业对外销售电价均由发改委依据《电力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核定，发电企业只是价格的被动接受者，没有定价权。河北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发电企业不存在通过价格等手段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形。

电力企业的产品销售与市场价格主要体现为机组利用小时数的多少。在现有电力管理体制下，各区域电网按照统调区下一年度电力需求预测，结合电力资源状况及电网运行特点由各地发改委编制下一年度发电量计划方案。电厂机组利用小时数根据该区域发电量计划，机组类型等因素制定。各热电企业具体上网电量由所在地的电网公司根据年度区域发电计划及机组类型，以及需求预测的情况等统一调度，调度规则公开透明，各热电企业没有左右上网电量的能力。热电企业每年机组利用小时数由供电电网制定发电量计划调控目标方案，不受其它同一区域内发电企业的影响。热电企业对其上网销售电量没有影响力，因此河北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不存在通过调整销售数量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形。3.新能源发电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的规定，当地电网公司需要对可再生能源项目提供强制并网以及按照政府确定的价格采购其覆盖范围内可再生能源项目所产的全部电量；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持续不稳定性决定了其不在市场上参与竞争的特点，因此不通过竞争、招标、挂牌等方式从事与东方热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形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此上述业务机会通知东方热电。在通知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东方热电作出愿意利用该业务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公司将该业务机会给予东方热电；如果东方热电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被视为东方热电放弃该业务机会。

2.在作为东方热电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除东方热电外）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东方热电主营业务形成竞争，则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将立即通知东方热电，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在同等条件下尽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东方热电优先选择权。

3.在东方热电未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承诺将在东方热电适时获取电资产，通过收购等方式将拥有和控制的与东方热电构成同业竞争的热电等相关业务和资产注入东方热电，并充分发挥本公司的整体优势，在热电项目开发、热电资产并购及资本运作等方面，优先交由东方热电进行开发和运作，全力支持东方热电做强做大并大力支持上市公司拓展本公司外围业务。

4.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如将本次无偿划转或本次发行而导致与东方热电在河北区域内形成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把构成同业竞争的热电等相关资产全部委托给东方热电管理运营；其中具备条件的资产，已经建成的，逐步注入东方热电；在建和未来拟建的，逐步交由东方热电投资并开发，逐步减少并最终消除同业竞争。

5.本公司将把东方热电作为本公司热电产业发展的平台，本公司同意在本次无偿划转或本次发行完成后（以时间较晚者为准）三年内，根据东方热电相关资产状况、资本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适当的方式，逐步注入河北区域具备条件的热电相关资产及其他优质资产。

6.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确处理本公司与东方热电的各项关系，避免利用其作为或实际控制人地位进行不利于东方热电及其他股东的行为，避免上市公司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的同业竞争，维护东方热电在中国证券市场上的良好形象。”

河北公司作为中电投集团的下属企业，将同样受中电投集团上述承诺的制约。

（四）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影响的说明

河北公司和下属企业虽然与公司及本次拟收购标的企业之间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但是该种情形不会使公司及拟收购标的企业的业务和市场地位受到不利影响。为避免同业竞争，中电投集团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此外，本公司目前已对河北公司本部及其所属企业进行受托管理，后续将逐步对河北公司控制的上述与公司及本次拟收购标的企业之间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进行整合，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河北公司和下属企业与公司及本次拟收购标的企业之间存在形式上的同业竞争，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第八节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合规性分析

一、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东方能源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3.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4.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次发行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二、标的资产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要求

（一）主体资格

1.第八条：“公司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良村热电和供热公司的相关设立文件和工商登记资料，标的企业均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第九条“公司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3年以上，但经国务院特别批准的除外。”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良村热电、供热公司分别于2009年、2010年设立，两家公司从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均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第十条：“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给合良村热电、供热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验资报告，良村热电、供热公司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第十一条：“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结合良村热电、供热公司所处行业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有关产业政策，并考察良村热电、供热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良村热电、供热公司的生产经营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第十二条：“公司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最近三年，良村热电和供热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最近三年，良村热电和供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未对标的资产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最近三年，良村热电和供热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电投集团，未发生变更，详情请参阅本预案“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二、（五）良村热电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和“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二、（五）供热公司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6.第十三条：“公司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查阅良村热电、供热公司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相关验资报告，良村热电和供热公司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标的资产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独立性

1.第十四条：“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标的企业具有独立和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

2.第十五条：“公司的资产完整，”

标的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房屋、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等资产，标的企业资产完整，符合《首发办法》的要求。

3.第十六条：“公司的人员独立，”

良村热电、供热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同时，良村热电和供热公司的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第十七条：“公司的财务独立，”

良村热电、供热公司均财务独立，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